鹭燕(福建)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【2016】89号"文的批准,鹭燕(福建)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3205万股。经深圳 证券交易所"深证上【2016】65号"文件同意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205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。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 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报告编号为"致同验字(2016)第 350ZA0007 号" 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。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通过实施公司<章程>(草案)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、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。 主要变更事项如下:

- 1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611.8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816.88 万元;
- 2、公司类型由法人商事主体【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未上市)】变更为法人商事主体【其 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】。

根据工商部门"三证合一、一照一码"登记制度,现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 登记证将使用"统一社会信用代码",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: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2006782575042
- 2、名称:鹭燕(福建)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类型: 法人商事主体【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】
- 4、住所: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(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)
- 5、法定代表人: 吴金祥
- 6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 壹亿贰仟捌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



- 7、成立日期: 2008年09月03日
- 8、营业期限:长期
- 9、经营范围: 西药批发; 中药批发; 第二、三类医疗器械批发; 乳制品(含婴幼儿配方奶粉) 批发; 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; 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;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; 其他农业服务; 其他仓储业(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); 装卸搬运;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(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)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(福建)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3 月 17 日